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李国平先生、熊进光先生以及杨平华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国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信息可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2025年3月6日	1.《关于公司 2024年年报审计事项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025年4月24 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

			议案》；5.《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7.《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14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21日	1.《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审计团队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职业关注和审慎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听取公

司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听取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等相关事项汇报。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要求，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发展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实现公司的合规运营。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以忠诚和勤勉的态度履行了其法定职责。秉持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并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和监督的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规范及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切实保障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